

关于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6]048 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ZPDR8MFZ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6]04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网安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6]04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年连续亏损，其中 202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2,329.34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人民币 3,435,349.13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创网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创网安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华创网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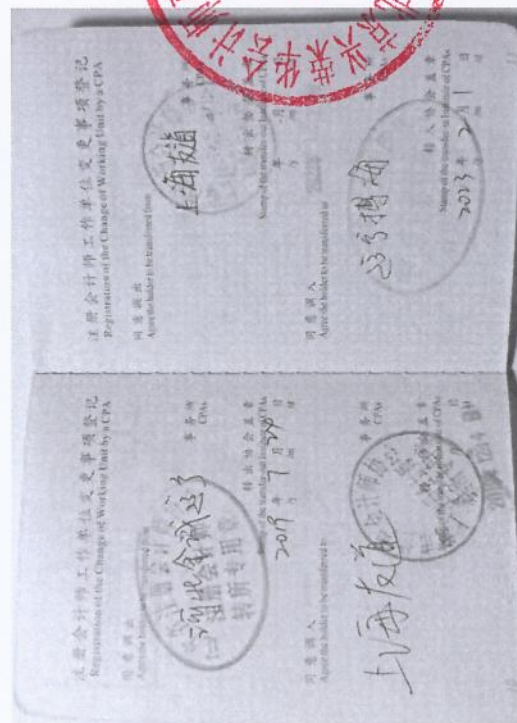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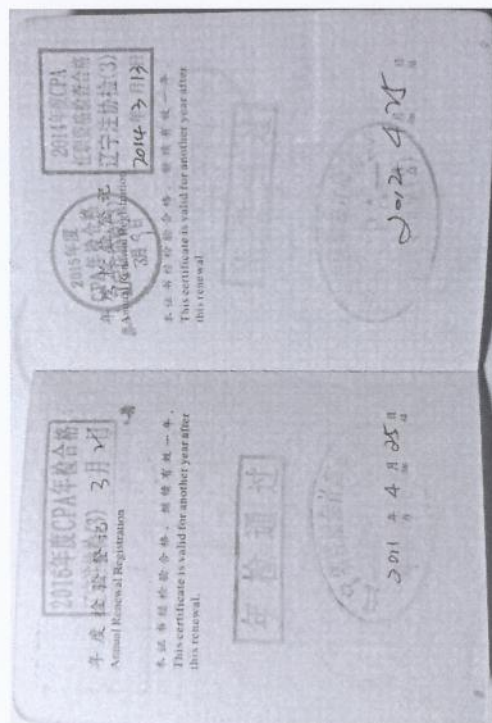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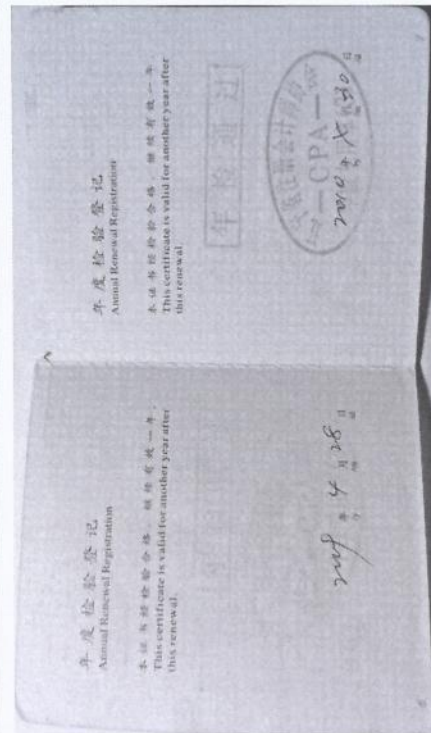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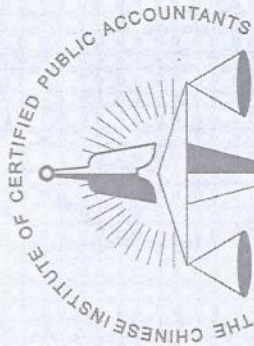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齐立秋 110103560003

年 月 日
/y /m /d

11010356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11月 29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齐立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6-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319650608003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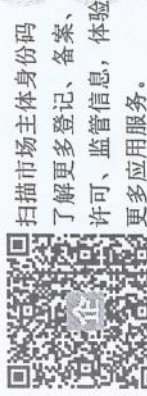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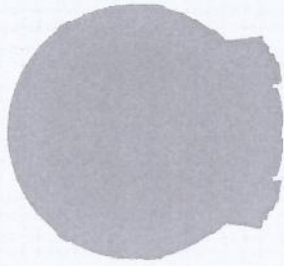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
A区101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晓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4月24日

证书序号：002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